

#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一次分红

##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69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A (场内简称: 民生增利定开)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902 1669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元) 1.0351 1.021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元) 1,064,265.11 163,116.4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 元/10 份基金份额) 0.1 0.1

注: 1、根据《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若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1 元(含本数, 以 C 类基金为依据), 则基金须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2、本次分红方案: 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 元, 每 10 份 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 元。

3、本基金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成立, 后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63 号)变更注册并实施转型。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生效。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场内) 2022 年 1 月 17 日

(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基金分红发放日处于封闭期, 本次分红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分派期间(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不能将分配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公司将把红利款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3.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6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fund.com.cn](http://www.msjfund.com.cn)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